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4-23302764

聯絡人:景公遠

電 話:04-37061329

受文者: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0496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04966AA0C\_ATTCH14.docx)

主旨:函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第四屆星雲教育獎」 」遴選辦法一份,請惠予公告,並推薦或鼓勵學校教師踴 躍參與遴選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檢附「第四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辦法一份,惠請鼓勵學校 教師踴躍參與遴選。
- 二、推薦期間延長至105年3月31日(星期四)。
- 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請逕上活動網站:www.vmhytrust.org. tw(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)參閱,或請電洽「星雲 教育獎」工作小組,聯絡人:胡珊華小姐;聯絡電話:(0 2)2762-9118;地址:11087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 樓;e-mail:purelandshw02@gmail.com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:佛光大學、本署學務校安組電015-01-14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10570027000\*